

#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科研、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四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分别是负责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体系。对不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评优指标；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六条** 学院将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将其纳入学院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统筹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制定和落实。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结合本实验室特点，把实验室安全知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等列为实验教学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经实验室负责人认可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八条**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安全教育。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应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库、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各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有关规定，安全作业。

(3)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须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并进行专项定期检查。做到化学危险物品的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等实施规范化管理。

(4) 对剧毒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

#### **第十条 实验室用气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

(2)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

(3)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

(4) 实验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和废渣。

#### **第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的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须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2) 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3) 组装或在已有的实验装置上进行瓦斯（煤尘）爆炸、火灾模拟等危险性实验时，原则上应在实验室外进行。若必须在实验室内进行时，科研实验，须经重点实验室

办公室批准；教学实验，学生应在实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进行这类实验前，要制定详细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同时还要有老师全程参与监督。

### **第十三条** 实验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须规范用电、用水。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

(2)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3) 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化学类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电炉。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当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河南理工大学相关保密等文件规定。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教育和培训。

###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内务管理。

(1)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查。

(2) 各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整改与安全应急**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实验室)须及时向学院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验项目、条件变化加强动态修订，举行定期和不定期应急能力培训和演练。实

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由学院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实验中心负责解释。